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

民 事 判 决 书

（2018）沪0112民初35647号

原告：陈杰，男，汉族，住上海市闵行区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徐颖文，上海融力天闻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秦利平，上海融力天闻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：吴维叶，女，汉族，住上海市长宁区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王宝华，上海国仕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原告陈杰诉被告吴维叶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本院于2018年11月23日立案后，先适用简易程序，后因案情复杂，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。原告陈杰的委托诉讼代理人徐颖文、秦利平，被告吴维叶及其委托诉讼代理人王宝华到庭参加诉讼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原告陈杰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：1、被告归还原告借款人民币274万元(以下币种相同)；2、被告向原告支付以274万元为本金，自实际借款之日2016年10月11日起至法院判决之日止，按年利率6%计算的资金占用利息。事实和理由：原告与被告经被告之子袁2介绍相识。2016年，被告因购买上海市长宁区长宁路XXX弄XXX号XXX室房屋的需要，向原告借款300万元，袁2口头担保。2016年10月11日，原告向被告转账交付300万元。后被告通过袁2还款25万元，此后便始终拖延还款。2017年初，原告通过其母亲多次向被告及被告儿子袁2催讨欠款，但袁2在偿还1万元之后便不再还款。现原告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而诉至法院。

被告吴维叶辩称，不同意原告诉请。原告向被告转账300万元属实，但该300万元中的180万元系案外人袁某1的，故其仅向原告借款120万元。其在2016年11月30日归还了原告90万元，其儿子袁2也归还原告26万元，故现仅欠原告4万元。双方对于该笔借款未约定利息及借款期限，故原告主张借款利息没有依据。

本院经审理认定事实如下：原告与被告之子袁2相识。因被告与袁2共有的一处房产面临拍卖，被告想要凑足房款后取得该房屋产权，故被告向原告借款。2016年10月11日，原告通过其名下尾号为0121的招商银行账户向被告名下尾号为3920的银行账户转账交付300万元。被告确认收到该款，但主张由于案外人袁某1于2016年10月11日曾向原告名下尾号为0121的银行账户汇款180万元，且该汇款在原告向被告交付300万元之前，故该300万元中的180万元系案外人袁某1出借，被告实际向原告借款金额为120万元。此后，案外人袁2向原告先后还款共计26万元，原告确认为系归还被告所借款项。被告于2016年11月30日通过其名下尾号为1208的工商银行账户向原告名下账号为XXXXXXXXXXXXXXXXXXX的银行账户汇款90万元，汇款凭证上记载处理结果为“成功”。原告确认该账户系其所有，但以其目前处于服刑状态无法查看账户为由，对于是否收到该90万元不予确认。

上述事实，由原告名下招商银行交易明细、被告名下工商银行交易明细、工商银行转账凭证及当事人庭审陈述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原告向被告交付钱款，被告确认该款项为借款，双方之间借款合同成立且有效。对于原告主张其中180万元借款的债权人系案外人袁某1，本院认为，借款合同具有相对性，借款系原告向被告交付，至于案外人袁某1向原告账户汇款的性质并不影响本案借款合同的成立，故本案借款合同的总金额为300万元。对于被告是否在2016年11月30日向原告汇款90万元的争议，根据汇款凭证对交易情况的记载及银行流水记录，可以认定该笔汇款交易成功，应认定为被告的还款。因此，扣除被告及案外人袁2的还款之后，被告尚欠原告借款本金184万元。现无证据证明原告与被告曾就还款期限及借款利息作出约定，亦无证据证明原告在诉讼之前已经进行了催讨，故原告主张的利息起算时点缺乏依据，本院予以调整。

综上所述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第二百零六条、第二百零七条的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被告吴维叶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归还原告陈杰借款1,840,000元，并支付原告陈杰以1,840,000元为本金，自2018年11月22日起至本判决作出之日止，按照年利率6%计算的利息。

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
保全费5,000元，由被告吴维叶负担；案件受理费28,720元，由原告陈杰负担7,360元，由被告吴维叶负担21,360元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。

审　判　长　　施　蕾

人民陪审员　　冷安宏

人民陪审员　　梅国蓉

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日

书　记　员　　周云菲

附：相关法律条文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

第二百零六条借款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。对借款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，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，借款人可以随时返还；贷款人可以催告借款人在合理期限内返还。

第二百零七条借款人未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的，应当按照约定或者国家有关规定支付逾期利息。